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

## 雙聯學制碩士班修業規則

經102年8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入學資格

符合本校雙聯學制相關招生規定，經錄取進入本所碩士班者。

### 第二條 修業年限

依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第五條之修業年限規定，在本研究所學習的時段不少於2學期。

### 第三條 畢業學分

本所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42學分。最多採認對方碩士課程28學分，對方碩士研究生至少應在本所修習碩士課程8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

### 第四條 必修學分

必修學分包括財務理論(3學分)、計量經濟(3學分)以及碩士論文(6學分)。

學生可在他系所選修經濟、統計、數學及財務學科中，最多12學分。

###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

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(含當學期)，及完成碩士論文初稿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###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或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  - 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  - 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考試委員資格由所長審核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### 第七條 學位考試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

稿，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所長商同教務處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，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，由本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。

- 二、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，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。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六、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初稿，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，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，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。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。
- 八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，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

#### 第八條 學位考試日程與相關規定

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由各研究所造具名冊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校長核備。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#### 第九條 本規則自所務會議通過報經學校核備後公佈之日起施行。